

合同编号: QDDX20230305
签订地点: 即墨区
签订时间: 2022-03-28

海尔电器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山东省青岛第十四中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青岛东信佳合工贸有限公司



本合同除合同主体、价款、工期、工程等相关内容或原有空格，其他涂改、添加、删除无效，但经双方签章同意的除外。

海尔电器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山东省青岛第十四中学

乙方(供方): 青岛东信佳合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方为实施 山东省青岛第十四中学空调机采购项目工程,选定乙方的海尔电器产品,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,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购销合同。

第一条: 标的物及报价

合同含税总报价: ¥12800.00(大写:壹万贰仟捌佰元整)。

序号	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空调 KFR-35GW/20MCC83	4	3200.00	12800.00
合计: 12800.00				

第二条: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

产品质量及保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。

乙方负责提供合格的产品,及在收款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产品购置发票。

第三条: 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

按制造商标准,见产品随机备品清单。

第四条: 供货期限: 28 天

本合同所约定价格在上述期限内有效,上述期限之后若甲方仍需追加订单,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第五条: 付款方式及货物交付

1.定金(定单保证金): 设备全款额 100%,即 ¥12800.00(大写:壹万贰仟捌佰元整)。

第六条: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货物保管

- 1、交货时间: 甲方支付定金后 28 天 内。
- 2、交货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27 号。
- 3、运输方式: 汽运,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货物保管: 设备到场,甲方无偿提供存放场所,由乙方负责装卸。

第七条: 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1、交货当日,甲乙双方共同于交货现场完成验收。

第八条: 本合同解除条件:

按合同法规定。

第九条: 违约责任:

本合同除合同主体、价款、工期、工程等相关内容或原有空格,其他涂改、添加、删除无效,但经双方签章同意的除外。



- 1、甲方违约，则本合同定金退还 80%。
- 2、乙方违约，则退还本合同定金的 1.2 倍。
- 3、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签订日期交付产品将以每日合同额的 2% (千分之二) 缴纳违约金；如甲方付款不及时导致延期交货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由于不可抗力所产的延期交货（如火山、地震、海啸等重大灾难），乙方不承担违约金。
- 4、其他按照合同法执行。

第十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- （一）提交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定金（定单保证金）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1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山东省青岛第十四中学 电话：83633667 开户行：青岛农商银行十五大街支行 帐号 2060007954205828888888 法人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 签约日期：2023.3.28	乙方（章）：青岛东信佳合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：82568111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帐号：37101997606051012991 法人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 签约日期：2023.3.28
--	--